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投票結果：

- (1) 2016年5月6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 及
- (2) 2016年5月6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同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批准2016年經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2016年5月6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向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回購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5日有關於2016年5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就授出回購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目為5,399,178,426個。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就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投票時並無限制，故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為5,399,178,426個。

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已獲委任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的監票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簡述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授予回購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	3,403,975,267 (99.75%)	8,586,324 (0.2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016年5月6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同時提述管理人(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通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2016年經延長豁免，以及於2016年4月19日刊發有關召開將於2016年5月6日下午十二時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大會通告。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關於(i)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及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普通決議案」)；(ii)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及中國人壽保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人壽保險豁免普通決議案」)；(iii)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中銀公司融資豁免普通決議案」)；及(iv)經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普通決議案」)。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由於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中國人壽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及中銀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2016年經延長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i)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中國人壽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中國人壽保險豁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投票，但有關票數不獲中央證券受理)；及(iii)中銀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已須分別就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普通決議案及中銀公司融資豁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上述基準計算，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日期，據管理人所知，不合資格就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普通決議案、中國人壽保險豁免普通決議案、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普通決議案及中銀公司融資豁免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的已發行基金

單位總數分別為12,000,000個、643,218,500個、86,689,500個及86,689,500個。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普通決議案、中國人壽保險豁免普通決議案、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普通決議案及中銀公司融資豁免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5,387,178,426個、4,755,959,926個、5,312,488,926個及5,312,488,926個(分別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5,399,178,426個約99.78%、88.09%、98.39%及98.39%)。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日期，就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央證券已獲委任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的監票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簡述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及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3,351,550,825 (99.74%)	8,594,324 (0.26%)
2.	批准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及中國人壽保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708,319,649 (99.68%)	8,601,056 (0.32%)
3.	批准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	3,351,538,149 (99.74%)	8,601,056 (0.26%)
4.	批准經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	3,351,411,953 (99.74%)	8,601,056 (0.2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四項普通決議案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管理人已就批准2016年經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申請2016年經延長豁免，以將(a)現有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及其有關的新年度上限)；(b)現有中國人壽保險豁免(及其有關的新年度上限)；(c)現有中銀公司融資豁免；及(d)現有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各自的期限再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而證監會已於2016年5月6日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附帶以下豁免條件：

(A) 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的條件

(i) 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1所指於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及採納普通決議案，批准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i) 延長或修訂

所獲授的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可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後，及／或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於每次延長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時，經延長的豁免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取得上文第(a)項所述批准後的匯賢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為免除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所載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所涵蓋的交易(豁免乃據此尋求及授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性質)，均須按上文(a)項所述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建議變動的詳情則須按上文(b)所述的方式作出披露。

(iii) 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交易的年度價值各自將不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人士交易的類別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租賃及許可安排交易	39,000	41,000	43,000
(b)保險交易	1,800	1,900	2,000

就於經延長中銀租賃、許可安排及保險豁免生效日期或以後首次訂立或重續的上述租賃及許可安排交易而言，須就每項該等租賃及許可安排交易進行獨立估值，惟按標準或已公佈的費率進行者除外。

(iv) 於半年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4的規定，於匯賢產業信託的半年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v) 核數師的審閱程序

就各有關的財政期間而言，管理人將委聘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及與其協定就關連人士交易履行若干審閱程序。核數師須根據其所履行工作的實際發現向管理人匯報（該報告副本將呈交證監會），並確認所有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已：

- (a) 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按匯賢產業信託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如有）訂立及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的總值並無超逾各自的年度上限（如適用）。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並在匯賢產業信託有關財政期間的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

- (a) 在匯賢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匯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視何者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管理人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vii) 核數師取閱賬目及記錄

管理人將允許及將促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對手方允許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可充分取閱有關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報告。

(viii)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如管理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能確認上述事項，管理人須即時知會證監會及刊發公告。

(ix) 其後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提高年度上限

如需要，例如匯賢產業信託進一步收購資產，令其整體業務規模增加，或如市場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動，管理人可於將來不時尋求調高上述一項或多項年度限額，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提升上限金額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上文第(iii)至(viii)段所述的規定須持續適用於有關交易，惟年度上限金額按已提高者為準。

(x)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4

如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其後出現任何變動可對披露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施加更嚴格的規定，管理人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4的所有規定。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4的規定，於匯賢產業信託有關財政年度的半年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B) 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的條件

(i) 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1所指於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及採納普通決議案，批准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中國人壽保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i) 延長或修訂

所獲授的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可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後，及／或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於每次延長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時，經延長的豁免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取得上文第(a)項所述批准後的匯賢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為免除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所載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所涵蓋的交易（豁免乃據此尋求及授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性質），均須按上文(a)項所述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建議變動的詳情則須按上文(b)所述的方式作出披露。

(iii) 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交易的年度價值各自將不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人士交易的類別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保險交易	6,000	6,300	6,600

(iv) 於半年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4的規定，於匯賢產業信託的半年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v) 核數師的審閱程序

就各有關的財政期間而言，管理人將委聘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及與其協定就關連人士交易履行若干審閱程序。核數師須根據其所履行工作的實際發現向管理人匯報（該報告副本將呈交證監會），並確認所有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已：

- (a) 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按匯賢產業信託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如有）訂立及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的總值並無超逾各自的年度上限（如適用）。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並在匯賢產業信託有關財政期間的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

- (a) 在匯賢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匯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視何者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管理人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vii) 核數師取閱賬目及記錄

管理人將允許及將促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對手方允許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可充分取閱有關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報告。

(viii)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如管理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能確認上述事項，管理人須即時知會證監會及刊發公告。

(ix) 其後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提高年度上限

如需要，例如匯賢產業信託進一步收購資產，令其整體業務規模增加，或如市場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動，管理人可於將來不時尋求調高上述一項或多項年度限額，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提升上限金額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上文第(iii)至(viii)段所述的規定須持續適用於有關交易，惟年度上限金額按已提高者為準。

(x)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4

如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其後出現任何變動可對披露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施加更嚴格的規定，管理人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4的所有規定。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8.14的規定，於匯賢產業信託有關財政年度的半年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C) 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的條件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及採納普通決議案，批准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ii) 豁免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後，及／或下文第(iii)至(vii)項所載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於每次延長豁免時，經延長的豁免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取得上文第(a)項所述批准後的匯賢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為免除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所載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所涵蓋的交易（豁免乃據此尋求及授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性質），均須按上文(a)項所述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建議變動的詳情則須按上文(b)所述的方式作出披露。

- (iii) 匯賢產業信託涉及中銀公司融資交易的發售文件及任何通函須載有此豁免的坦誠披露，及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內「中銀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項下所指的第(i)及(ii)類別項下的公司融資交易而言，須全面披露有關協議的重要條款；
- (iv) 年報載有就該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中銀公司融資交易而向中銀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披露；
- (v) 年報載有關於任何費用超過100萬港元的中銀公司融資交易於以下方面的披露：(a) 該交易的發生及性質；(b) 交易的訂約方；及(c) 交易日期；

- (vi) 年報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表示彼等已審閱有關交易的條款，並信納該等交易已：
- (a) 在匯賢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匯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視何者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vii) 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報告應涵蓋所有有關中銀公司融資交易。

儘管有上述豁免，如中銀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的所有「財務顧問交易」及「公司顧問交易」(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中銀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項下所述)產生的總收費，超出匯賢產業信託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匯賢產業信託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所載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定將會適用。此外，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交易的性質(中銀集團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中銀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項下所述的身份參與者除外)，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告(及未獲證監會授出毋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告的任何豁免)，該公告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有關條文披露中銀集團的角色及委聘的有關條款。

(D) 經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的條件

(I) 豁免的一般條件及承諾

為支持要求經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的申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證監會承諾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按持續基準符合以下一般條件：

- (i) 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將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
- (ii) 管理人必須執行內部監控及遵例程序，以確保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定期受到監察並在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條款下進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管理人的內部監控及遵例程序(如資訊分隔措施)，以確保管理人的營運獨立於中信証券集團的其他銀行、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功能及營運；及
- (iv) 管理人在信託契約內載入條文，規定受託人須在必要時就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代表匯賢產業信託採取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包括就及代表匯賢產業信託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或協議而針對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

另外，就上述豁免而言：

- (i)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已向證監會承諾，其向管理人發出的指示(即管理人於處理涉及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與中信証券集團有關係而成為匯賢產業信託「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時，只可為匯賢產業信託的利益而行事且毋須理會中信証券集團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其發出的指示)(「**指示**」)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不會在未獲證監會事先書面同意前撤回或修訂；及
- (ii)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只要中信証券國際仍為管理人的控制實體，而管理人仍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將遵守指示。

授出上述豁免的前提是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涉及與僅由於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與管理人有關係而成為匯賢產業信託「關連人士」的人士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僅會在中信証券國際直接或間接為管理人的控制實體或有聯繫公司，而管理人以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身份行事的情況。倘因其他情況而出現關連人士交易，則將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監管，惟該等交易已涵蓋於其他豁免內除外。

即使有上文所述規定，如其後情況出現對任何豁免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證監會保留審閱或修訂有關豁免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倘日後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修訂，施加較證監會授出豁免之日適用於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所屬類別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交易須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方可進行的規定，管理人須即時採取步驟，確保在合理期限內符合該等規定。

(II) 豁免的特定條件 — 披露及申報規定

獲授的經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附帶以下特定條件：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及採納普通決議案，批准經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ii) 豁免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後，及／或下文第(iii)至(viii)項所載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於每次延長豁免時，經延長的豁免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取得上文第(a)項所述批准後的匯賢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為免除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所載經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所涵蓋的交易(豁免乃據此尋求及授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性質)，均須按上文(a)項所述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建議變動的詳情則須按上文(b)所述的方式作出披露；

- (iii) 匯賢產業信託涉及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發售文件及任何通函須載有此豁免的坦誠披露，及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內「*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項下所指的第(i)及(ii)類別項下的公司融資交易而言，須全面披露有關協議的重要條款；
- (iv) 年報載有就該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而向中信証券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披露；
- (v) 年報載有關於任何費用金額超過100萬港元的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於以下方面的披露：(a)該交易的發生及性質；(b)交易的訂約方；及(c)交易日期；

- (vi) 年報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聲明，確認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已遵守上文「(D)豁免的一般條件及承諾」項下所載的一般條件；
- (vii) 年報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表示彼等已審閱有關交易的條款，並信納該等交易已：
- (a) 在匯賢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匯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視何者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viii) 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報告應涵蓋所有有關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

儘管有上述豁免，如中信証券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的所有「財務顧問交易」及「公司顧問交易」(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項下所述)產生的總收費，超出匯賢產業信託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匯賢產業信託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所載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定將會適用。此外，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交易的性質(中信証券集團按上文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項下所述的身份參與者除外)，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告(及未獲證監會授出毋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告的任何豁免)，該公告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有關條文披露中信証券集團的角色及委聘的有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